

# 融资租赁贸易合同 12 篇

## 融资租赁贸易合同 篇 1

融资租赁合同（5）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 1、5 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

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 11 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0 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 美元兑换\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_\_\_\_\_；日元帐号：\_\_\_\_\_；欧元帐号：\_\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转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 美元兑换\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银行向乙方托收。

####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 4 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 90 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FOB 或 C&B 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章）

经理：\_\_\_\_\_业务员：\_\_\_\_\_

乙方：\_\_\_\_\_（章）

代表：\_\_\_\_\_

## 融资租赁贸易合同 篇2

融资租赁是租赁贸易的一种。是以出租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为主要形式，融通资金与设备购买为一体的复合型贸易方式。由于承租企业只须定期交付租金，就能从租赁公司获得先进的机器设备，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专用权，租期结束时还可以续租、留购或用名义价格购买，最终取得物件的所有权。因此融资租赁实质上是金融业务的一种特殊形式。

融资租赁最重要的特征是以定期交付租金作为唯一的支付方式。因此租金计算是该业务的核心要素。它直接关系承租人和出租人的利益分配，是租赁合同谈判和签约的基本条件，同时又是租赁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进行成本核算、利润核算、财务处理的重要依据。租金计算的方法很多，选择和应用得当与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和出租人回收租金的安全。在保险业内都有精算师来管理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解决专业计算问题。融资租赁行业与保险业同属非银行金融机构，而且融资更侧重财务安排。英文中的在行业内被译成融资，实际上它另外的译法就是“金融”或“财务”。掌握租金计算方法让人们了解租金形成的原理，以适应多变的租赁业务；了解资金与利率以及时间的关系，科学公正地获取收益；让人们有能力将租金中的本息分开，以便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财务处理。由此可见精通租金计算原理是掌握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一个连租金都不会计算的人不可能开展好融资租赁业务。当然仅会租金计算也不能说明一定会搞好租赁业务，至少掌握了租金计算原理也就掌握了融资租赁的原理，工作起来更得心应手。融资租赁业务属金融范畴，因此租金计算与贷款计算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原

则都是要按本金的占用时间，在每个还款期，先结利息后结本金。只是租金的算法比贷款更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更能适应融资租赁业务复杂多变的特征。租金计算方法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两大类，其中固定利率计算有年金法和附加率法。

本文仅介绍固定利率年金法计算。

1、年金法年金法又叫成本回收法是租金计算中比较科学、合理的计算方法。一般使用长期利率，按复利方式计算，分为定额年金法和变额年金法。定额年金的特点是每期租金的金额都相等。变额年金法以租金变动趋势，有递增和递减方式之分。按变量形式又分等比和等差变量。综合上述方式，长期利率计算的年金法主要有六种，即：定额年金法，等差递减法、等差递增法、等比递减法、等比递增法。将这六种方法与租金偿付方式，是否有保证金和租赁合同结束时是否留购租赁物件四种情况，经排列组合后，共有 24 种计算方法。财务处理时，只有先计算出首期租金，才能根据本金和利率情况在资金平衡表中将本金和利息分开。

2、浮动利率年金法也可用短期利率计算，方法只有一种，特点是先算本息，后定租金。其算法为：将还本计划确定后，每到还租日时，结算一次利息，加上本期应回收本金，算出租金。再用已回收的本金冲减未回收本金，作为下期利率计息基数。由此可见，未回收本金占压时间越长，租金总额就越高。在整个租赁期内，利率随期数变动。由于变动因素多，计算出的各期租金差额较大，因而存在一定利率风险。这种算法，本金偿还和期数可根据承租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而定，因此更能适应企业的还款能力，体现租金计算的灵活性。增加了租金不确定性和使用短期资金补长期资金的风险。

3、附加率法附加利率是一种高额租金计算方法。附加率是指在租赁购置成本上，附加一项特定的附加利率。一般租赁公司不公布附加利率的率值。计算方法是：按期分摊本金利息和之后，每期租金都加上附加费用，利息用固定利率按单利计算。表面看利率不高，实际上每期租金和租金总额都因附加费用而变得很高。这种计算方法，一般只有使用特殊的租赁物件时才采用，原因是租赁公司在取得该物件时提供了一些额外的服务，为此要增加费用。因此租金收益要有较高的回报。

4、隐含利率租金算法中有一个值叫隐含利率，它不是使用的利率，而是验证利率。通过对每期租金的逆运算，才能找出该值。算法是：将每期租金通过寻找若干折现系数折成现值，找出减去租赁本金，使之为“零”的折现系数。这个系数就是隐含利率。一般用插值法反复计算才能取得该值。它相当于整个租赁期间的综合平均利率，计算它的重要性在于验算出融资的实际收益率。一般计算企业内部收益率也是采用这种计算方式。随着电脑的普及，目前可以很轻松的在\_上使用特定的公式直接取得该值。要掌握运用好租金计算原理，应了解各参算因子的内涵、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其对租金计算结果的整体影响，才能正确的选择适合项目本身的计算方法。

参算因子有以下几种：

1、本金：它是计算租金的主体，包括物件购置离岸价、运输费、关税、各种保险费用、银行费用和担保费等。在租赁合同签约前，倘若除购置设备以外上述费用由出租人负担，这些费用将匡算出来计入概算本金，并据已签订的合同，待结算出实际发生费用后，再调整为实际本金。本金增加会使每期租金和租金总额也相应增加。

2、利率：利率是计算租金的基础。在资金市场上，利率种类很多。在同一时期，因条件和来源不同形成很大差别，按时间可划分为长期利率和短期利率。划分标准以一年期为准。用款期在一年内的为短期利率。国际间融资使用的短期利率一般为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加上一个利差。有时还用在宽限期内的利息计算。用款期在一年期以上，使用的是长期利率。融资租赁一般规定最短期为 年，使用长期利率，在整个租赁期内利率保持不变，在租赁界被称为固定利率。有些的租赁合同也用 个月期的短期利率来计算。这种长期合同使用短期利率的做法，使得利率在整个租赁期内，随期数而变动，所以称浮动利率租赁合同。在项目洽谈中，承租人最关心的是租赁公司的利率报价。因为利率的高低与租金成正比，它直接影响承租人的利益分配，他们希望利率越低越好。对于出租人来说利率报价除了考虑融资成本外，还要考虑承租人的资信等级。融资成本构成比较复杂，除了市场因素决定的利率外，还有一些融资杂费。因此租赁公司报出的利率一般都高于市场利率，这个利率能否被接受主要还应看项目的盈利条件而定。

## 融资租赁贸易合同 篇3

融资租赁合同（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 1、财产名称；
- 2、国别；
- 3、规格型号；
- 4、质量标准；
- 5、数量；
- 6、总金额。

###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民法典》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 还是留购)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正本 1 份为凭。

出租方 (盖章): 承租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担保人：（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

租赁物件收据

根据年月日你公司与本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件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租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租赁物件（制造厂）

（详见第号购买合同）

卖方

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租赁期间

个月（本租赁物件提单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本栏由出租人填写

部门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融资租赁贸易合同 篇 4

融资租赁，也称为金融租赁或购买性租赁。它是目前国际上使用得最为普遍、最基本的形式。根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融资租赁公约》的定义，融资租赁是指这样一种交易行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及提供的规格，与第三方（供货商）订立一项供货合同，根据此合同，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在与其利益有关的范围内所同意的条款取得工厂、资本货物或其他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并且，出租人与承租人（用户）订立一项租赁合同，以承租人支付租金为条件授予承租人使用设备的权利。

融资租赁的特点是：

1、融资租赁是一项至少涉及三方当事人的交易；即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商，并至少由两个合同构成（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的自成一类的三边交易。

这三方当事人相互关联，两个合同相互制约。

2、拟租赁的设备由承租人自行选定，出租人只负责按用户的要求给予融资便利，购买设备，不负责设备缺陷、延迟交货等责任和设备维护的义务；承租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拖欠和拒付租金。

3、金额清偿，即出租人在基本租期内只将设备出租给一个特定的用户，出租人从该用户收取的租金总额应等于该项租赁交易的全部投资及利润，或根据出租人所在国关于融资租赁的标准，等于投资总额的一定的比例，如 80%。换言之，出租人在此交易中就能收回全部或大部分该项交易的投资。

4、不可解约性，对承租人而言，租赁的设备是承租人根据其自身需要而自行选定的，因此，承租人不能以退还设备为条件而提前中止合同。对出租人而言，因设备为已购进商品，也不能以市场涨价为由而在租期内提高租金。总之，一般情况下，租期内租赁双方无权中止合同。

5、设备的所有权与使用权长期分离。设备的所有权在法律上属于出租人，设备的使用权在经济上属于承租人。

6、设备的保险、保养、维护等费用及设备过时的风险均由承租人负担。

7、基本租期结束时，承租人对设备拥有留购、续租或退租三种选择权。

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形式有：

1、直接融资，单一投资者租赁，体现着融资租赁的基本特征，是融资租赁业务中采用最多的形式。而融资的其它形式，者是在此基础上，结合了某一信贷特征而派生出来的。

2、转租凭，是指由两家租赁公司同时承继性地经营一笔融资租赁业务，即由出租人 A 根据最终承租人（用户）的要求先以出租人的身份从出租人 B 租进设备，然后再以出租人身份转租给用户使用的一项租赁交易。

3、售后回租，又称租租赁，指由设备的所有者将自己原来拥有的部分财产卖给出租人以获得融资便利，然后再以支付租金为代价，以租赁的方式，再从该公司租回已售出财产的一种租赁交易。对承租企业而言，当其急需现金周转，售后回租是善企业财务状况的一种有效手段；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承租人通过对那些能够升值的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还可获得设备溢价的现金收益，对非金融机构类的出租人来说，售后回租是扩大业务种类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方法。

4、杠杆租赁，杠杆租赁又称平衡租赁，是融资租赁的一种高级形式，适用于价值在几百万美元以上，有效寿命在 10 年以上的高度资本密集型设备的长期租凭业务，如飞机、船舶、海上石油钻井平台、通讯卫星设备和成套生产设备等。杠杆租赁是指在一项租赁交易中，出租人只需投资租赁设备购置款项的 20%-40% 的金额，即可在法律上拥有该设备的完整所有权，享有如同对设备

100%投资的同等税收待遇；设备购置款项的 60%-80%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无追索权贷款解决，但需出租人以租赁设备作抵押、以转让租赁合员和收取租金的权利作担保的一项租赁交易。参与交易的当事人、交易程序及法律结构比融资租赁的基本形式复杂。

## 融资租赁贸易合同 篇 5

出租方（甲方）：

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银行帐户号：\_\_\_\_\_ 承

租方（乙方）：

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银行帐户号：\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



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

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 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 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 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 90 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 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 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 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 方应对此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 养，使设备保 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 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徐州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 1、租赁合同附表（略）；
-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 4、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章） 乙方：\_\_\_\_\_（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月 日 月 日

## 融资租赁贸易合同 篇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xx 年 1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97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xx〕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于 20xx 年 11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9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xx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xx 年 2 月 24 日



为正确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

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第二条 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第三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 第四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57130040136010006>